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及有條件協議

於 2015 年 5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鴻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易昌展（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鴻匯已同意出售而易昌展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7,500,000 港元。有關有條件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有條件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配偶於 Theme Production 擁有 49%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故 Theme Production 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 Theme Production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並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15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鴻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易昌展（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鴻匯已同意出售而易昌展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500,000港元。

有條件協議

下文載列有條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訂約方：

賣方： 鴻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易昌展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配偶擁有 490,000 股 Theme Production 股份，佔 Theme Produ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Theme Produ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4%由買方個人擁有而餘下之 25%由其配偶個人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配偶於 Theme Production 擁有 49%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故 Theme Production 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 Theme Production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 510,000 股 Theme Production 股份，即 Theme Production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Theme Production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heme Production 主要從事陳列用品的買賣業務。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為 7,500,000 港元。

買方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向鴻匯（或可由其指定的代名人）支付 3,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而餘額合共為 4,5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香港銀行開出之支票支付，而支票之兌現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經考慮本集團於 Theme Production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淨額約 2,055,000 港元及溢價約 5,445,000 港元後，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限於及須待(i)如需要，股東分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落實進行有條件協議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就訂立及落實進行有條件協議而言屬必須之存檔。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i)有條件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有條件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索償；及(ii)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按金悉數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i)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並於買方及賣方同意的營業日，或上述未能達成，於上述五個營業日的最後一天；或(ii)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有關THEME PRODUCTION之資料

Theme Production 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的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其中賣方擁有 51%權益，而買方及其配偶擁有 49%權益。其主要從事陳列用品的買賣業務。

根據 Theme Production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Theme Production 之資產淨額約為 4,029,000 港元。

根據 Theme Production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盈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盈利	2,526	8,5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盈利	2,125	7,137

於完成後，Theme Production 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盈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及(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於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布之「業務更新」披露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一直尋求透過發展「綠色業務」及財務投資之新業務而多元化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旨在透過增加其資產之生產力及回報而重整資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加快其於 Theme Production 之投資回報的機會，並令本集團可進一步精簡其業務及投放本集團之可用資源至其現有及具前景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有條件協議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對 Theme Production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確認盈利約 5,195,000 港元（須待審核），相當於代價 7,500,000 港元減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於 Theme Production 之投資淨額約 2,055,000 港元及計及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 25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7,25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配偶於 Theme Production 擁有 49%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故 Theme Production 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 Theme Production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並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對批准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鴻匯」或「賣方」	指	鴻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惟以下日子除外：— (i) 星期六； (ii) 星期日；及 (iii) 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有條件協議」	指	鴻匯與易昌展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4 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 Theme Production 之 510,000 股股份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有條件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有條件協議後須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按金 3,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Theme Production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之 510,000 股股份，相當於 Theme Production 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me Production」	指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陳列用品的買賣業務
「易昌展」或「買方」	指	易昌展先生（有條件協議之買方），擁有 Theme Production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之 240,000 股股份，相當於 Theme Production 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4%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5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